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C

公开

富农函〔2014〕28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3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兴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玉屏村委会箐箕凹村内道路硬化缺口资金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《关于解决玉屏村委会箐箕凹村内道路硬化缺口资金的建议》中提出“硬化主干道长374米，分干道长963米，帮助解决缺口资金45万元”的建议。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昆财农〔2022〕4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富民县农业农村局（富民县乡村振兴局）认真组织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、常态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、扶贫资产管理等。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项目建设工作资金来源为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。衔接资金可用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、安排“雨露计划”

补助等。村内道路建设不在衔接资金使用范畴，故无法用于村内道路建设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4年7月17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彭靖涵 6881855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兴国		建议编号	(2024)173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玉屏村委会箐箕凹村内道路硬化缺口资金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			✓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21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杨兴国				2024年6月21日	联系电话	18216158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